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99fund.com>)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

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 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 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二) 《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 通过;

(三)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

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98 号
-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基金账户号： _____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且《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以及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投资范围增加国债期货并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资产估值等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新增国债期货，变更后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期货、债券回购以及银行存款。本基金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本基金亦不参与股票和权证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策略

新增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3、投资限制

新增国债期货投资限制：

“（6）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

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相关限制的，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资产估值

估值对象新增国债期货，变更后估值对象为：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新增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5、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国债期货合约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根据上述修改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 其他

1、鉴于本基金有多类份额，补充“各类”、“该类”、“任一类”、“均”完善表述。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章节和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